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
承辦人：黃于庭

電話：07-7995678*3156

傳真：07-7406623

電子信箱：amend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033356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，請同仁確實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3年5月19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033038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遵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亦應遵循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三、上揭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置於本局首頁/各式表單下載/政風室/廉政倫理規範暨請託關說登錄專區。
- 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





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設有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各位同仁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2014-05-23
19:48:28
章

裝

訂



73

線